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绿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2017 年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1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3042 号《关于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4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167 号《关于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3、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3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2352 号《关于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

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03003189863，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慧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03003475807，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慧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03003624039，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慧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绿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10,514,657.6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657.64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18年
	10,514,657.64	541.81
其中：1.支付项目及工程款项	2,411,954.80	-
2.支付工资、社保费用	3,542,171.07	-
3.日常办公费用	37,386.95	541.81
4.支付2017年房租及物业费	258,814.57	-
5.宣传费、销售费用	87,532.00	-
6.技术服务费、维修费	263,757.50	-
7.研发费用	21,883.00	-
8.支付税金	443,175.83	-
9.支付子公司工程款项	2,567,981.92	-
10、支付子公司供应商款项	880,000.00	-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五、差异	-	
六、差异原因	-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300,229.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9.0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300,229.00
其中：1.支付员工工资	300,229.00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五、差异	-
六、差异原因	-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6,003,029.8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29.82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6,003,029.82
其中：1.归还子公司慧居银行贷款（注 1）	2,049,202.01
2.归还子公司绿慧银行贷款	3,950,797.99
3.支付零星货款（注 2）	3,029.82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五、差异	-
六、差异原因	-

注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子公司江苏慧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一笔贷款过程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慧居建筑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到期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296.71 元中的 33,014.57 元；慧居建筑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使用自有资金 500,296.71 元归该笔银行贷款；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 500,296.71 元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慧居建筑银行账户用以置换慧居建筑已用于归还贷款的自有资金；在发现该情况后，慧居建筑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将多收款项 467,282.14 元全部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瑕疵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注 2：根据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 万元归还子公司贷款，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子公司贷款 600 万元，公司将因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形成的利息扣除手续费而形成结余 3,029.82 元用于支付零星货款。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况，公司拟将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缺口测算进行了说明，根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金额，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共计 23,522,178.96 元，2017 年度第一次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两年公司所需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约为 13,022,178.96 元，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符。

3、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

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